

关于开展 2020 年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防疫与复学” 备案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根据《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防疫与复学” 认定性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科规办〔2020〕11 号），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精神，做好复学后防疫常态化背景下的教育教学工作，鼓励广大教育工作者迎难而上，把研究成果应用到战胜疫情中去，实现防控防疫和教育教学“两手抓，两促进”，决定开展 2020 年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防疫与复学” 课题备案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题

仅限于复学以后，防疫常态化背景下教育教学面临问题的对策研究，课题需注重实效性、创新性和推广性。

备案选题尚不属于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二、课题备案

1. 本次申报采用不限额申报方式，各学院（部）可根据申报主题要求，自主推荐；

2.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备案课题 5 项，项目组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3. 8 月中上旬，各项目组提交课题研究进展及成果材料（包括主报告和佐证材料，主报告要写明针对问题、实施对策和已产生的成效）；

4.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对上述 5 项备案课题开展校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一般研究项目的结题认定工作；并择优推荐

3项进入2020年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防疫与复学”认定性课题的认定程序。如备案课题最终通过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认定，将不再作为校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一般研究项目。

三、申报材料

请各学院（部）于2020年5月18日前将以下申报材料的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行政楼108室），同时将对应的电子材料发送至wangyn@hdu.edu.cn。

1.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防疫与复学”备案课题申报表》（附件2，一式1份）；
2.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防疫与复学”备案课题申报活页（附件3，一式5份）；
3.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防疫与复学”备案课题汇总表》（附件4，一式1份）。

联系人：王玉娜，联系电话：86915014。

- 附件：1.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年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防疫与复学”
认定性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2.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防疫与复学”备案
课题申报表
 3.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防疫与复学”备案
课题申报活页
 4.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防疫与复学”备案
课题汇总表

